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24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杨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杨鹏飞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杨林、杨鹏飞、陈汝平、刘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杨林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杨林、刘书锦、刘翔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翔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杨林、刘书锦、刘翔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书锦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杨鹏飞、刘书锦、刘翔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书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杨鹏飞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盛璋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文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陈汝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黄若蕾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